

警察職權行使法施行 20 週年回顧與展望

-- 以警察對人實施身分查證為中心

陳俊宏*

摘要

《警察職權行使法》施行迄今 20 週年，已顯示本法在規範上，確有部分模糊而未能使警察清晰明確地適用。筆者透過 20 年來的實務經驗及教學上的反復琢磨，以實務運作者的角色觀之，認為對本法部分規範容易因人而異，導致不同解讀，須整體檢視，作為本研究之問題意識。本文為避免因長篇大論而失焦，乃以本法對人實施查證身分等有關規範探討，包括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之範圍、警察行使職權的發動程序義務、可對人查證身分之場所、顯然無法查證之情況、以及遇有拒絕陳述身分時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競合適用上之疑義等實務運作，易生混淆處探討之。

關鍵字：警察、主管長官、身分查證、攔停、警察強制

壹 研究背景與動機

2022 年 11 月 20 日，在我的電子郵件信箱看到一封標題為「台大新聞所採訪寫作_訪問邀請」的信件，驚訝之餘，打開信件如此敘述：「老師好，我是台大新聞所碩一的孟 O 美，我與我的組員正在修習採訪寫作課程，想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周年為題，書寫報導，若順利，本篇報導將會刊登在獨立媒體報導者或其他電子平面深度新聞網，我們自上周開始作業，至今已訪了 7 名員警，後續安排約訪警員已達 20 人……。由於不少員警都會向我們提及，他們會《警察職權行使法》轉換為《刑事訴訟法》適用的過程，因此，我們也想請教老師在教學上的一些問題……。」除了最高學府的吸引外，還有專注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周年」的文字，在我心中泛起不小的澎湃，也顧自地沉思，思考著警察實務運作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有關規範上的不確定性與衝突。另外，此信也在我心中也生起另一小小的遺憾，《警職法》施行 20 週年的關注，竟是非警察實務或學術圈先行觸發探討這個議題，因此，大方

* 作者為玄奘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收稿：2024 年 1 月 8 日，同意刊登：2024 年 3 月 1 日

的與孟同學聯繫，並進一步的與其研究小組互動討論等。

孟同學他們的訪問研究結果也很順利的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警職法》上路 20 年之 1：關於盤查，基層員警「不能說的祕密」¹」、「《警職法》上路 20 年之 2：異議單是什麼？民眾知道能對盤查說「不」嗎？²」為題發表。在他們呈現出來的研究報導中，也點出警察在盤查實務的運用，與《警職法》的法規範存在著一些模糊的地帶，也因此造成員警爭取績效卻無形打擊著人權保障的侵擾行為而不自知之。

2023 年 5 月 31 日，終於看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與法律學系要舉辦「2023 年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職權行使法 20 週年回顧與展望》³」，其舉辦之宗旨：「《警察職權行使法》旨在將警察「臨檢」及其他相關執法職權，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意旨，予以明確規定其「查證身分之要件、程序及救濟」，並進而前瞻性立法明定其他相關職權的法律授權，以使警察職權發動時，更具有符合「法律保留」與「明確性」原則之法律授權規定…」。本法於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公布施行迄今剛好 20 週年，確實已經對警察執法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帶來顯著進步，因而特別選本法施行 20 週年前夕，舉辦「警察職權行使法 20 週年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並進行相關警察執法實務與人權保障案例研究之研討…。」我雖未能參與其中，但卻樂見警察學術圈關注並舉辦此一研討會，無論如何，不管是《警職法》的執行或是《警職法》的法理探討，都是對《警職法》的施行提供了很好推動與助力，更能彰顯《警職法》除了是警察作用法之首要外，更是影響民眾權益至關重要之法規範。

承上，為能跟上探討《警職法》的領先學術群，本文亦以「警察職權行使法施行 20 週年回顧與展望」為名，探討警察盤查實務與法解釋的模糊地帶，以一個實務執行者的角度出發，認為《警職法》存在幾個難能解釋清楚的議題，無論所見是否正確，都可能是存在實務執行者的困惑之中，本文大膽提出這些看法，亦希望未來主管機關著手修法之時，可以注意到實務執行時的爭議進而圓滿解決之，除了是本文撰寫的動機外，亦是成就撰寫本文的目的。

貳 問題意識

對《警職法》授權給警察得以對人或對場所實施身分查證作為而言，《警職法》顯然已經成為警察行使職權最重要的作用法規範；易言之，現行實務警察執行各項職權作為，均依《警職法》規範之相關措施為主。然《警職法》部分之相關法規範，卻也存在著一些適用上的模糊地帶，本文依筆者多年來的實務執行累積之執勤經驗，以及多年的教學與學員(生)互動提出的問題彙整，發現

¹ 參見報導者 THE REPORTER，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police-power-exercise-act-1>，2023 年 9 月 9 日瀏覽。

² 參見報導者 THE REPORTER，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police-power-exercise-act-2>，2023 年 9 月 9 日瀏覽。

³ 參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網址：<https://pa.cpu.edu.tw/p/406-1014-41069,r21.php?Lang=zh-tw>，2023 年 9 月 9 日瀏覽。

《警職法》的相關規範，有幾個適用上的模糊地帶或爭議，臚列如下：

一、總則上的規範

(一) 相當於地方分局長之主管長官的定義

《警職法》第 2 條第 3 項：「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依據《警職法》的立法理由說明：「警察行使職權，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如臨檢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指定等，必須由具有相當層級之警察長官核准，方可實施，爰於第 3 項明定「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至於所謂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一般係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長、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隊長等人員；專業警察機關比照之。」所指「地區」應可認為以地方警察局或分局為主，自不包括中央各警察機關，惟立法理由末句又指述「專業警察機關比照之」，而專業警察機關乃為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之警察機關，如刑事、國道、鐵路、航空等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等，這些專業警察機關如何比照，似已成為不明確之模糊地帶。

(二) 「表明身分、告知事由」之程序要求沒有落實

《警職法》第 4 條第 1 項：「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本項規定乃警察行使職權之必要程序，立法理由乃指明：「警察行使職權，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為使人民確信警察執法行為之適法性，警察於行使職權時，須使人民能確知其身分，並有告知事由之義務。」警察違反此一程序，同條第 2 項明定：「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其立法理由述明「為保障人民免受假冒警察者之撞騙，爰於第二項明定人民有拒絕之權利。」故警察若違反第 4 條第 1 項之必要程序，未能澄清人民疑慮，人民有權拒絕警察之職權行使。有問題的是，人民如何聲明拒絕，且當人民主張有拒絕之權利時，該權利在當下如何才能受保障，不會被當下執行職權之警察以積極或消極之妨害公務等，施加強制力帶回勤務處所，甚至移送法辦等作為。

二、身分查證

(一) 可實施身分查證之場所

《警職法》可實施身分查證之場所，依《警職法》第 6 條規定包括公共場所、合法進入之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有疑的是公共場所與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兩者區分標準為何？而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之公共場所，可否包含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另合法進入之場所如何界定，係指必須法有明文授權警察可進入場所之明文規定，始符合作為合法進入之依據？還是只要具備得強

制之規定，即可援引有關法律作為進入場所，即得屬合法進入之場所？這些不是很明確的規範，在實務適用上亦有模糊之地帶，而有待加以探討釐清。

(二) 身分查證措施的順序及顯然無法查證身分之作為

《警職法》第 7 條第 1 項為身分查證之措施，而該措施有 4 款，按順序為「攔停」、「詢問」、「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檢查」等四項措施，從法條之順觀之，先有攔停、再為詢問年籍資料，然後令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若其疑有攜帶危險物時得為檢查，此身分查證措施之順序，是否固定而不可變更？且《警職法》第 4 條之「表明身分、告知事由」之行使義務，在身分查證之措施之中，是否應該一起納入行使的順序規範之中，俾明確要求並作為以履行警察行使職權之程序義務？

此外，顯然無法查證身分，係就行為人拒絕陳述身分或拒絕出示證件即符合該顯然無法查證之意涵，還是必須用盡各種可查證之方法後，始符合顯然無法查證之要件，此部分亦可加以釐清之。

(三) 帶往勤務處所與違反社維法拒絕陳述身分之競合

《警職法》第 7 條第 2 項之帶往勤務處所，其強制力可使用之界限為何？可否使用警銬等？其因拒絕陳述身分或出示證件者，有無符合社維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罰要件，而得援引其作為處罰之手段，以達身分查證之目的？這部分雖有多數說均為肯認，惟仍有少數說卻持否定見解，而此亦有待加以探討之。

上述為《警職法》有關身分查證之相關問題，為本文所探討之核心問題等意識；然則《警職法》施行 20 週年來，當不僅僅在身分查證上有適用之模糊地帶，當然還包括以下諸多之問題：

一、交通工具的攔查問題，包括：

- (一) 交通違規行為是否得視為已發生危害或為易生危害之要件？
- (二) 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則該查證身分措施，與第 6 條至第 7 條之身分查證的異同之處為何，得否引用第 7 條帶回勤務處所之查證身分措施？
- (三) 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發動要求的要件未具體明文。
- (四) 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所指異常舉動，似乎不夠明確；且實務上可能實施之破窗作為，是否為合宜之手段？

二、警察實施蒐料蒐集

- (一) 警察機關所蒐集之資料，其保存與銷毀如何落實與監控？
- (二) 線民的性質為何？是否為行政助手？其核准之主體，專業警察機關是否得比照使用？
- (三) 通知到場的要件、效果與可實施的具體作為為何？

三、即時強制

- (一) 即時強制的性質為何？可否即時救濟？又如何才能達到有效的即時救濟？
- (二)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本規定所指具體之意涵為何？
- (三) 《警職法》第 28 條之警察補充性原則，除了主管機關可以發動請求外，人民得否作為發動請求之主體？

四、異議的救濟

- (一) 警行使職權時，要不要主動告知民眾有異議的權利？警察要不要規範主動提供異議紀錄表？
- (二) 又警察行使職權異議紀錄表之性質為何？人民得否依該表提出訴願？
- (三) 人民經警察行使職權後，其事後之救濟得否提起訴願？亦或僅能提出確認訴訟？

綜上所述，提出問題容易，要深入探討並提出解決之道則相對困難。上述是筆者在觀察警察實務運作，與教學時所遇到會發生認知爭議的所在，當然在實務運作上，最後都能以雙方不再追究或被時間長河の後浪推擠下而消失，有些爭議的問題並沒有獲得具體的解決，只是沉入時間的長河的底部，若未再遇到或沒有人再去碰觸，爭議就永遠銷聲匿跡。或許時間長河是一種解決爭議的利器，但卻沒有在根本的法理探討上作圓滿的處置，實務運作雖可以充分接受這樣的作法，因為修法緩不濟急，基層員警期待主管機關或長官的勇敢承擔，顯然是一種空想，所以時間長河成為第一線員警唯一可以寄託或使用解決問題之途徑，但這當然不是好的途徑，唯有從根本的法理探討與法規範的調整，才是治本之道。所以本文勇敢提出問題意識，亦希望拋出問題，讓學術上在法理的探討聲音不會消聲，更希望引起社會的熱議思潮，成為具體推動修法的動力。

一篇文章的探討，當然有時間上及篇幅上的限制，因此，本文雖提出上述諸多之問題意識，乃因基於學術研討會係提出問題供大家一起研討之園地，因而大膽的把心中對《警職法》爭議問題的想法全部提出，意在請教並希望引起討論。本文在有限的篇幅之下，僅就有關警察查證身分的相關法適用問題先行探討，至於上述其他問題未納入本文探討的部分，均會列為筆者後續探討的範圍，並作為後續的研究議題。

參 《警職法》主管長官與程序上的模糊地帶

一、相當於地區分局長之主管長官的定義

《警職法》第 2 條第 3 項：「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依據《警職法》的立法理由說明：「警察行使職權，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如臨檢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指定等，必須由具有

相當層級之警察長官核准，方可實施，爰於第 3 項明定「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至於所謂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一般係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長、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隊長等人員；專業警察機關比照之。」爰此，在認定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應具備以下要件：

1. 組織層級須相當於地區警察分局以上之主官，亦即相當於警察分局長以上之長官。
2. 該組織層級具備執行機構之外勤警察機關。
3. 該警察機關應有優先之土地管轄權⁴，亦即該警察機關必須負責維護一定地域之治安或秩序等權責。

承上，故所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不能只認定為屬「地方」之警察局或分局為主，尚應包括中央所屬（即內政部警政署）具備一定之土地管轄範圍之各專業警察機關，故其立法理由末句又指述「專業警察機關比照之」。而專業警察機關乃為內政部警政署直屬之各警察機關，如刑事、國道、鐵路、航空等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等，惟這些專業警察機關如何比照？自應符合上指之三項要件，始有符合該警察機關行使警察職權指定權力之主管長官。例如，刑事警察局、保一總隊、保四總隊、保五總隊及保六總隊等，並沒有專屬之土地管轄範圍，因此，渠等主官即無指定一定處所對人實施查證身分之職權，而不適用《警職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之定義。

二、「表明身分、告知事由」為警察行使職權必要之程序義務

1. 著制服行使職權若民眾有疑要不要出示服務證

《警職法》第 4 條第 1 項：「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本項規定乃警察行使職權之必要程序，立法理由乃指明「警察行使職權，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為使人民確信警察執法行為之適法性，警察於行使職權時，須使人民能確知其身分，並有告知事由之義務。」

警察違反此一程序，同條第 2 項明定：「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

⁴ 參見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管轄權之恆定原則，其立法理由詳述了管轄權之分類為：「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可分為四大類，即（一）事務管轄，指依事務性質而定機關之權限，如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事務。（二）土地管轄，即依地域限制而定機關之權限，如台北市國稅局以台北市為其轄區。（三）對人管轄，謂依權力所及之人而定機關之權限，如機關對所屬員工。（四）層級管轄，指同一種類之事務分屬於不同層級之機關管轄，如縣政府建設局、省政府建設廳。本條第一項所指之管轄權即包含上述四種。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必須明確規定於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中，以確定其權限行使之界限，爰為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資料來源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00632&LawNo=11>。2023 年 9 月 10 日瀏覽。

民得拒絕之。」其立法理由述明「警察行使職權，既未著制服，亦未能出示服務證件，顯難澄清人民之疑慮。為保障人民免受假冒警察者之撞騙，爰於第 2 項明定人民有拒絕之權利。」故警察若違反第 4 條第 1 項之必要程序，未能澄清人民疑慮，人民有權拒絕警察之職權行使。有問題的是，人民如何聲明拒絕，且當人民主張有拒絕之權利時，該權利在當下如何才能受保障，而不會被當下執行職權之警察以積極或消極之妨害公務等認定，施加強制力帶回勤務處所，甚至移送法辦等作為。

民國 92 年 6 月當《警職法》公布後，內政部警政署立即針對所屬各警察機關實施教育訓練，務使所有警察能快速瞭解警察行使職權之規定。其中在問題釋疑中就有編錄：「問：穿制服執勤，民眾仍有質疑時，是否必須同時出示證件？答：本條文雖規定「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惟為化解民眾疑慮，如民眾有所要求且未妨礙職權行使，以出示證件為宜。另刑事警察人員執勤時，均應出示「刑警證」或「刑警徽」。(內政部警政署，2003，頁 18)」而為應警察執勤安全著想，內政部警政署在 101 年行文各警察機關，重申本條文雖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惟民眾仍有質疑或要求時，在不影響執勤安全之情形下，警察仍應出示證件，以化解民眾疑慮⁵。惟此舉造成許多民眾誤解，並認定警察即使身著制服仍有義務出示證件，反造成員警執勤上之困擾，故內政部警政署再於 108 年將上述函釋停止適用，並強調回歸警職法第 4 條之本義，此後警察著制服執勤，即有表明身分之作用，至於民眾之疑慮，似乎不是內政部警政署關心之重點，而全由各執勤員警自行依權責自行因應與處置。

事實上，早在《警職法》完成立法公布之前，內政部警政署即有委託學者專家著手進行「我國警察職務執行法草案之研究」，該研究案擬具之「警察職務執行法草案」第 7 條規範為「警察人員著制服行使職權時，應告知理由，經當事人請求，應出示服務證明；其因任務需要未著制服行使職權時，應主動告知理由並出示服務證明。」其草案之說明：「一、警察人員行使職權，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為使人民確信警察執法行為之適法性，因此須規定警察人員行使職權時，有告知理由之義務。又其著制服行使職權，經關係人請求時，應出示服務證明，以防止假冒警察行使職權之情事發生。若因任務需要未著制服時，應主動告知理由並出示服務證明，以減少人民之疑慮。(李震山，1999，頁 232)」

由此可知，《警職法》制定當時，除了考量警察有明確之執行職權之作用法外，更有約束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並應主動化解民眾之疑慮，可見研究者時時都秉持著人權保障與警察維持公共秩序等公權力執行之天秤，雖賦予警察具有短暫干預民眾基本權利之權力，更有要求警察需主動「出示服務證明」化解民眾疑慮之義務，使公共利益與民眾之私益維持平衡。雖然警職法完成立法後並

⁵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8 月 1 日警署行字第 1010114914 號函再重申要求警察應主動化解民眾心中之疑慮，再進一步實施身分查證之作為。

未納入「經當事人請求，應出示服務證明」等文字，顯然有考慮警察執行職務之立場，或者現行條文已屬警察應行之義務要求，故而將上述文字略去。

只是 108 年內政部警政署該函施行後，此一平衡似乎被打破，警察若認為不需主動化解民眾之疑慮，則警民之間之互信與互動，亦將存在著一定的鴻溝，要打破此一鴻溝，即應考量公權力與私人利益應有一定的互相牽制作用，維持公益與私利形成平衡的狀態，除了可以磨練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能力外，更能真正使警察行使職權可以落實保障人權之立法目的。

本文仍認為警察行使職權，若遇有民眾對警察身分有疑慮之時，執行之警察仍應先主動說明並釋疑，必要時輔以出示服務證明，讓人民確信其為警察之身分，或加以說明服務單位以解除民眾之疑慮，當警察已主動出示服務證明或說明服務單位後，民眾仍拒不配合警察作為時，此時警察即可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視情況使用強制力達至職權行使之狀態。民眾若係藉故干擾以達到消極拒絕警察之職權行使作為，似亦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妨害公務之違序行為，甚至已達強暴脅迫之妨害公務罪嫌，自可依法辦理。

2. 民眾的拒絕權如何落實

此外，警察如有違反「表明身分、告知事由」之義務時，民眾雖可行使拒絕之權力，惟警察因掌握有公權力行使之名，且擁有使用強制力之優勢，民眾若有過激之反抗或言語回對，警察更可自行認定民眾行為構成妨害公務罪行，而以現行犯加以實施逮捕作為。惟少部分警察疑有利用執法技巧刺激行為人，致使其出現不理智之言行，而經執勤之員警認定為妨害公務，進而予以逮捕上銬並帶回移送法辦。此一情形在第一層次有檢察官把關而以不起訴結案，其第二層則為法官在審判時把關而為無罪之判決；今年更有法官在判決書直接敘明「法官在判決書補充說明，國家賦予執法者強制力，是為了保護人民，而不是利用法律上的知識及技巧，誘使人民犯罪後加以逮捕。（自由電子報，2023、台南地方法院，2023）⁶」若此，該執行員警已違反《警職法》第 3 條第 3 項：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惟此一誡命為宣示性規定，警察既使違反了，亦無處罰等規定，更難令民眾之權益得到立即的救濟，民眾雖可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惟審核者仍為當場執行之警察人員，難保落入球員兼裁判之嫌疑，因此而無法客觀公平的審核民眾之異議，這部分是否有待主管機關研議，是否讓警察機關之督導人員或勤指中心適時介入，以平衡民眾之權益與執勤員警之職權行使；另執勤員警因此蒐集之證據，亦須經由檢察官或法官於偵查或審判時檢驗之，對利用此不正方法行使警察職權之警察，如未能予以具體處罰或警告，實難以儆效尤。因此，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宜主動針對此部分，對基層員警加以指導與要求；若發現員警執行時

⁶ 見不配合盤查變妨害公務 法官：警用「執法技巧」誘使民犯罪，自由時報電子報 2023 年 7 月 20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369682>。2023 年 9 月 15 日瀏覽。另參見臺南地法院 112 易 28 號判決。

未踐行此一程序義務時，亦應適時追究違反員警之行政責任，藉以輔正執勤作為並落實《警職法》規範警察行使職權之程序義務。

肆 《警職法》身分查證相關規定的模糊地帶

一、可實施身分查證之場所

依據法諺所云：「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意即未被列舉出來的事物即非法規效力所包括。《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序文：「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可知警察要對人民作身分查證，僅限於公共場所及合法進入之場所。另《警職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爰上，《警職法》有關可實施身分查證之場所包括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合法進入之場所等，其法規範有關模糊地帶，分如下述。

(一)公共場所與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所謂公共場所，一般係指多數人往來、聚合、或參觀遊覽之場所。司法院院解字第 2025 號解釋則認為係不特定人按照一定之管理規範得以自由利用之處所。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裁判見解，予以具體指陳者，如學校、博物館、車站、醫院、工廠、市場、機場、碼頭、道路、軍營、公署等(李震山，1999，頁 15)。至於公共場所所有無包含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依《警職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立法者刻意將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另行規範，即有意與公共場所作區別，故公共場所與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予以作不同之認知。

承上，若上公共場所與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別，則《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易言之，如《警職法》第 6 條第 3 項有意將公眾得出入場所獨列，而與同條第 1 項之公共場所分別規範，則《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的「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與現行實務上各警察機關經常指定旅館、酒店、娛樂場所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作為臨檢場所之法依據，似均不符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而這是立法者當初之有意為之，或者是一時之疏漏？觀前大法官李震山主持之「警察職務執行法草案之研究」所撰擬之草案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五、行經指定場(處)所、路段及管制站者。(李震山，1999，頁 233)」顯然已經預見到此一問題，而後續在立法院審查期間，已然不是該草案研究團隊所能掌控或影響範圍。

現行各警察機關仍維持過去一貫之認定，並將執行之法依據均認定係依《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指定，觀其所持之論據，乃以法務部在民國 83 年 8 月 2 日，曾就「關於旅館房間究否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疑義」

作出解釋，其指出「按旅館房間於出租予旅客時，該旅客對於該房間即取得使用與監督之權，此時該房間於客觀上即不失為住宅之性質。惟該房間究否屬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仍應就具體個案衡酌案發當時該房間之實際使用情形而定。如旅客將其租用之旅館房間供多數人共同使用或聚集，例如供作開會之場所或以之供作不特定多數人隨時得出入之場所，則仍應視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⁷」如同現行媒體上經常報導之糾紛、酒醉鬧事、或大型聚眾鬥毆等破壞社會安寧、構成社會大眾危害等事件，大部分發生之場所不外乎均以這些營業場所為主，若警察於法無據、無法將之列為指定之臨檢查察等場所，將難能彰顯並維持警察維護公共秩序及安寧之警察任務，更難能為社會大眾接受，故本文當予以支持現行之認知與作法。惟《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亦有必要加以修正，以免削弱警察指定該等治安顧慮場所實施臨檢之準據。

(二)合法進入之場所

依《警職法》第 6 條之立法說明揭示：「所稱合法進入之場所，係指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入之場所，或其他「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場所（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立法院公報，2003，頁 336）」所指刑事訴訟法，自是經法院或地檢署核准取得搜索票或拘票等得以強制力執行而得進入之場所；而行政執行法所指合法進入，則是以直接強制方法的「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及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之即強制制的方法；所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而合法進入者，應指「裁定拘留確定，經通知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強制其到場。」為限。上述相關法規依其規定而進入場所者，即屬合法進入之意涵。惟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警察法規概要試題「選擇第 16 題：除《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實施身分查證外，下列法律何者有警察得進入場所之授權規定？(A)警察勤務條例(B)行政執行法(C)社會秩序維護法(D)警察法。」考試院提供之答案為「(B)行政執行法」，惟依上述立法說明所揭示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進入之說明形成矛盾，究係警察不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稱《社維法》)進入相關場所，亦或是考試院 109 年警察特考之考題答案有誤？

進一步觀之，《社維法》第 52 條規定：「裁定拘留確定，經通知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強制其到場。」參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50 條規定：「裁定拘留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通知被處罰人到場執行，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執行者，得以執行到場通知單強制其到場。」上述所指強制，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

⁷ 參見法務部 83 年 8 月 2 日(83)法檢字第 16531 號函釋。

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依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易言之，社維法第 52 條所指之「強制其到場」，即屬直接強制之範圍，進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規定之直接強制的方法為之，即包括有「進入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意，否則，警察機關如何強制應受拘留之行為人到場接受拘留之處罰。

二、身分查證措施的順序及顯然無法查證身分之作為

（一）身分查證措施的順序

前李大法官震山主持之「警察職務執行法草案之研究案」所述臨檢之程序，包括攔阻、詢問、檢查及放行（李震山，1999，頁 20-21）；亦即將行進中之車輛或人加以攔阻，使其停止行進；詢問被臨檢人之身分或行為目的。必要時並得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檢查，即對人車之表面加以檢視，而不得超越至搜索之界限；警察執行臨檢查問相對人身分或令其交付身分證明文件，經審核查對並無顯然偽造、變造或其他明顯不正確情事，身分查問即告一段落，此時，對攔阻之人車，應即放行（李震山，1999，頁 21）。

觀現行《警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依內政部警政署於 92 年 8 月編撰之「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之內容，本條項所規定者，係警察行使查證身分職權時，所採取之必要措施，包括攔停、詢問、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檢查等，而這些措施即警察針對符合身分查證要件之對象，所為查證身分行為之操作流程；與前李大法官震山揭主持之研究所揭臨檢程序，除了放行未納入法規範外，攔阻、詢問及檢查等，大致均納入在《警職法》身分查證的措施中。

所指「攔停」，依《警職法》之立法說明，係指將行進中之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加以攔阻，使其停止行進；或使非行進中之人，停止其動作而言（立法院公報，2003，頁 337）。而詢問及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為身分查證之主要作為，依該法所規範，理應先詢問受檢人之可疑行為及其身分，再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加以輔證；惟兩者在程序上當視實際狀況及對話而可斟酌其實施順序先後，例如先請受檢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確認其身分後，再就其可疑之行為加以詢問，在確知其身分之後，對其所陳述之內容，自能提高警察判斷該陳述內容之可信性。

另所指檢查，依現行法之規範加設前提要件為「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

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亦即要實施檢查之前，應先就受檢人之外觀檢視，認為其有攜帶危害物品之具體客觀事實狀況，始可加以實施檢查，故所規範之檢查，並非漫無目的的檢查，而是依具體事實狀況要加以檢視確認其所懷疑之物品是否為危險物品；加設此一前提要件，自是禁止警察任意對受檢人隨性實施檢查，亦是對民眾增加一層之保障。此外，「檢查」為警察基於行政權之作用，有別於「行政搜索」及「司法搜索」⁸。因此，檢查時尚不得有侵入性，例如以手觸摸身體衣服內部或未得當事人同意逕行取出其所攜帶之物品）而涉及搜索之行為。檢查的態樣可概分為(內政部警政署，2003，頁 31)：

- 1.由當事人身體外部及所攜帶物品的外部觀察，並對其內容進行盤問，即一般學理上所稱的「目視檢查」，僅能就目視所及範圍加以檢視。
- 2.要求當事人任意提示，並對其提示物品的內容進行盤問，相當於「目視檢查」的範圍。
- 3.未得當事人同意，即以手觸摸其身體衣服及所攜帶物品外部，相當於美國警察實務上所稱的「拍搜檢查」(Frisk)。

由此可知，檢查原則以目視檢視為主，並進而加以盤詰詢問，如仍無法解除疑慮，最多亦僅能就受檢人身體或物品外部加以拍觸，以達確認該懷疑之物品是否為危險物等，該拍觸之作為，不可伸入身體內部、口袋或其行李等，此即檢查之界限。

此外，在攔停、詢問、令出示證件、及檢查等四大流程措施之程序中，本文認為應把警職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表明身分、告知事由」的程序納入本條項的操作流程之中，俾使警察執行身分查證之作為裏，能落實並履行「表明身分、告知事由」之程序義務，除了可以明確約制警察對人民行使職權應履行告知身分及事由之義務外，更可使民眾確知警察行使職權之程序不可忽略表明「身分、告知事由」此一義務之程序。亦即攔停人車之後，當警察接觸民眾行使職權之前，應先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後，再接續進行詢問、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後續之檢查等措施，即規範警察行使職權措施之流程中，在攔停人車之後，應先踐行該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表明身分、告知事由」，再接續詢問、令出示證件及檢查等措施，其流程如圖 1。

(二) 顯然無法查證身分之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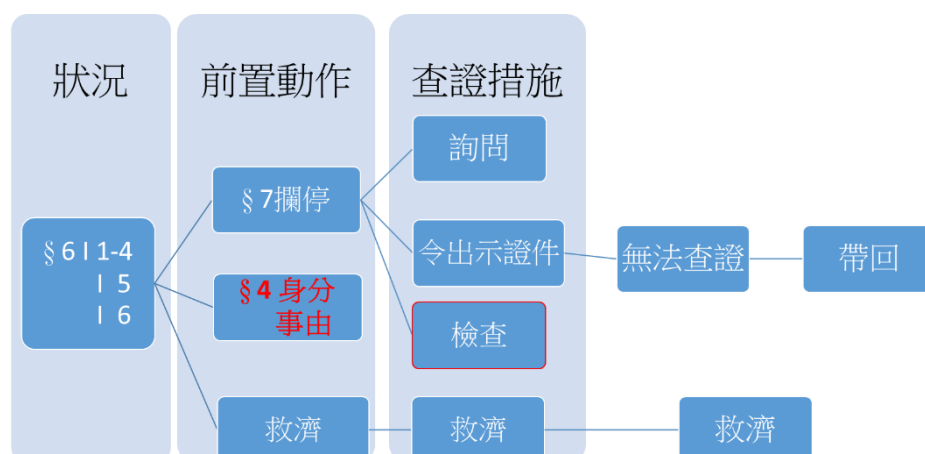
《警職法》第 7 條第 2 項：「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⁸ 行政搜索，例如海關緝私條例對旅客進出海關攜帶之行李等物品，以 X 光機對行李等物品內部實施檢查，確有有無違禁物品之檢查手段，稱為行政搜索。司法搜索，即一般依刑事訴訟法所為之搜索作為。

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本項規定文字看似明確，惟執行面卻有以下幾個問題：

圖 1

警察行使職權措施之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製作。

1.顯然無法查證身分

所稱「顯然無法查證身分」，依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8 月編撰之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問答舉例為「例如人民拒絕回答或不出示證件」，若是如此認定，其實是很容易作出判斷，惟同年 12 月經學者蔡庭榕撰文(蔡庭榕，2003，頁 46)在警光雜誌指「顯然無法查證身分」帶往勤務處所時，需於現場用盡各種查證方法而仍無法達成查證目的時始得為之，本文亦持此見解。嗣後，內政部警政署在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五、注意事項：(五))、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五、注意事項：(三))、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五、注意事項：(四))，亦臚列此部分，規範內容為「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仍得透過查詢警用電腦、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得依據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 3 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亦即該署所下達這三種作業程序中，對於「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作業程序要求執行員警應「仍得透過查詢警用電腦、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時，始以帶往勤務處所作進一步之查證，此一規定亦回應「顯然無法查證身分」，係應先用盡各種查證之方法，仍無法查證時，始符合顯然無法查證之意涵。

2.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警職法》第 7 條 2 項：「依前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此項規定所指「帶往」之意涵，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之「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所指的「同行」自有不同；「帶往」隱含有公權力具備之強制力，而「同行」則更尊重行為人之主觀意識，難能使用強制力；《警職法》完成立法前，在行政院「警察職務執行條例」草案版本及立法院審查會通過條文，均無使用強制力之規定，迄第 2 次朝野協商時，參酌立法委員陳學聖所提版本，明文規定「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換言之，帶往時如遭遇抗拒即得使用強制力，惟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內政部警政署，2003，頁 30)。因而可知，「帶往」勤務處所時，若行為人配合前往，則不生警察使用強制力之問題，惟若行為人拒絕或抗拒配合警察至勤務處所時，警察自可依《警職法》第 7 條第 2 項，使用強制力以達成將該行為人帶往勤務處所作進一步身分查證之作為。

然則，使用強制力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亦即應嚴守比例原則之分際；例如，帶往勤務處所之目的，乃使警察完成對行為人之身分任務，行為人尚無確定觸犯刑事法之犯罪行為，而是否違反其他行政法義務，則亦有討論空間；故帶回勤務處所之作為，尚屬《警職法》授權警察對行為人身分查證之調查作為期間，而不能確定其是否可為依法拘束之行為人，依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解送、借提或其他法律明定之強制措施時，為避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他依法受拘束之人抗拒、脫逃、攻擊、自殺、自傷或毀損物品，並確保警察人員、在場相關人員或第三人之安全，得使用警銬。」警察依《警職法》第 7 條將行為人帶往勤務處所之作為，自是難能依法使用警銬加以拘束行為人。強制力之行使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有論者認為宜徵求行為人同意為先，不宜貿然使用強制力，似不宜使用警銬。(李震山等，2020，頁 208)，警察若任意使用警銬以帶回行為人時，即可能觸犯妨害自由等相關罪責。

承上，可知「帶往」勤務處所可使用之強制力，必須有所限制並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而最大之使用界限，在日本判例對於被攔停人員自背後以手抓腕之攔停行為，仍為法之所許(李震山等，2020，頁 227-228)。美國則有為使保障執法者之安全而有拍搜(Frisk)之規定(李震山等，2020，頁 200)。亦即「帶往」時可使用之強制作為，乃警察以手腕等力量，驅使行為人遵從警察之意向，從而達至前往勤務處所之目的。此外，若需將行為人以警車帶回勤務處所時，可否實施「搜身」之作為？警察在執行犯罪偵查將嫌犯或人犯帶回勤務處所時，

可將嫌犯或人犯上銬並實施搜身，以防止嫌犯或人犯藏有危害其自身或警察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物等，惟對非嫌犯或人犯之非刑事犯之行為人，帶往勤務處所時，可否實施搜身作為，以維護行為人自身或執行帶回之警察人員的生命、身體之安全？此部分亦為法規最模糊地帶，因法未有明文規範，但為顧及行為人或警察人員生命、身體之安全，本文認為執行帶行為人回勤務處所時，雖不得實施搜索作為，但仍可依《警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對行為人實施檢查以排除可能之危害情況，而檢查之最大界限，則可依美國案例以拍搜(Frisk)作為界限，使警察執行帶回行為人至勤務處所時，得有安全保障行為人及警察自身安危之權力作為。

三、帶回勤務處所與違反社維法拒絕陳述身分之競合

《警職法》第 7 條第 2 項：「依前項第 2 款、第 2 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3 款為「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此係《警職法》有關身分查證可對人民實施之措施，故警察對人民實施詢問及令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即屬依法實施調查或查證之作為。

當警察對人民施以詢問其年籍資料，及令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該人民若拒絕陳述身分或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消極不配合警察之查證作為時，執行之警察可否援引《社維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移送簡易庭裁罰。此部分前經刑事警察局對《社維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表達之意見，認為應謹慎解釋、限縮適用，以免處罰過廣，入人於罪。其所持理由臚列如下⁹：

- (一) 《社維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法理解釋上，本應限定適用於：處罰警察調查或查察「違反社維法案件」時，「虛偽或拒絕」陳述其「姓名」、「住(居)所」之行為(即拒答或虛報姓名、住居所而已)，並非用以處罰「不出示(身分)證件或拒絕陳述身分資料」之一切行為(例如交通違規攔查取締案件，交通部見解亦同)。
- (二) 為配合警察實務維護治安需要，《社維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客觀正當合理之各種法律解釋方法之範圍內，已擴張解釋並適用於「凡法律明文授權警察人員行使調查或查察公權力之情形」(即「從實然推導應然」、「存在等於合理」)，惟警察人員除須依法行使調查或查察外，行為人仍須符合「虛偽或拒絕陳述」「姓名」、「住(居)所」之要件，始有適用本條款處

⁹ 此為 111 年 4 月，緣於國家文官學院委請內政部警政署校修「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教材時，刑事警察局會審所提供之意見；惟所持意見雖指陳應審慎解釋與限縮適用社維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止規範，而謹慎解釋與限縮適用，仍屬可得適用，而非不得適用，故規範可否適用在於教育訓練並加以指導，而非予以屏蔽杜絕其認識以達到限縮使用之目的。

罰之餘地。

(三) 按警察依《警職法》「對人盤查」之目的，在於「查證身分、或進一步澄清消除或釐清確認違法嫌疑，以利開展或進行後續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程序」，又查《警職法》第 7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規範框架及授權範圍，針對顯然無法查證身分(即被盤查人不回答基本資料、不出示身分文件)之情形，已明定警察得採取相關處置措施(如帶往勤務處所、對抗拒者可用強制力等)，但並未包含動用「處罰」手段(可能包括各種行政罰或刑罰法律之規定，不以社維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限)，以間接確(擔)保「對人盤查」目的之實現。故對於拒絕《警職法》盤查(以查證身分為目的，可對人民為攔停、詢問基本資料、令出示身分證件或拍搜可立即控制範圍內之身體或物件)之人，法理上並非當然可直接援引社維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確(擔)保《警職法》盤查目的之實現。

(四) 質言之，警察人員於具體個案上，宜考量比例原則，行為人之拒絕或不實陳述，對於警察人員調查之妨害程度，有無達到破壞社會安寧或違反公共秩序之程度(《社維法》第 1 條參照)，並考量當時員警隨身設備有無其他可以調查姓名或住居所之同等有效手段方式，以兼顧人民自由與警察勤務之執行及公共利益之維護，非謂行為人一有不實或拒絕陳述，即該當《社維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110 土秩 107、107 中秩 151 裁定參照)。

對於上述刑事警察局所表達之意見，有關「《社維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法理解釋上，應限定適用於：處罰警察調查或查察「違反社維法案件」時…」解釋上似有過度狹隘之嫌外，亦有忽略《社維法》本身即為違警處分之性質，更且社維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管轄權屬地方法院簡易庭，警察機關亦僅能調查後移送簡易庭裁處；而且，《社維法》自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制定施行迄今，尚無作過全文修正，以致於《社維法》規範之 91 種違序行為中，多達 50 餘種違序行為未曾作過裁罰，可見《社維法》所規範之違序行為與現行時代已有極大之落差，於此一部分，《社維法》之主管業務機關，更應積極推動該法之修正，以符進步之現代社會的需求。

上述刑事警察局又指「《警職法》「對人盤查」之目的，在於「查證身分、或進一步澄清消除或釐清確認違法嫌疑，……但並未包含動用「處罰」手段……法理上並非當然可直接援引《社維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確(擔)保《警職法》盤查目的之實現。」經查《警職法》完成立法之初，內政部警政署均與各實施警察機關保持密切之聯繫，並彙整各警察機關所提疑義為「《警察職權行使法》施行後各單位於實務上遭遇之問題或疑義彙復表」，該表之問題編：4：「《警職法》並無罰則及缺乏較強制之規定，例如當事人於受查證身分時拒絕陳述……對於是否可以適用其他法令，例如社維法、行政執行法……。」內政部警政署答：「(1)查《警職法》係規範警依法行使職權之法律，惟並不排除其他法律有關處罰與強制規定之適用。……¹⁰」另論者亦主張依《警職法》第 7 條第

¹⁰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 4 月 7 日警署行字第 0930062896 號函。

1 項第 2 款：「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若於行政調查時，受調查人不得保持緘默而拒絕陳述其姓名及住居所，或為不實陳述，否則將有該條款之適用。可依據《社維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之(李震山等，2020，頁 213、蔡震榮、黃清德，2019，頁 143；林明鏘，2003，頁 116)。

本文認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之法律明確性原則，警察執行攔查人、車時，對於拒絕身分詢問或為虛偽之陳述者，得先行告知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處，使被檢查人清楚警察之行政行為的內容。而此亦可參見內政部警政署製作的「警察臨（路）檢勤務告知詞運用範例：受檢人不配合出示證件之處理：一、先生（女士）您好！現在執行臨（路）檢勤務，請您出示身分證件，配合查證。謝謝！（若民眾有疑義時，進一步告知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及所屬單位、職稱）。二、先生（女士）對不起！若您不出示證件，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需要麻煩您到勤務處所（派出所、警備隊）進一步了解、查證，但您可指定親友或律師到場協助。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如您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不實陳述或拒絕陳述姓名、住所或居所時，可裁處拘留或罰鍰，請您配合。¹¹」

由上述第 2 點可得而知，警政署所定「警察臨（路）檢勤務告知詞運用範例」亦採明確告知民眾，於警察依法實施調查時，若有不實陳述或拒絕陳述姓名、住所或居所時，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既為事前先行告知可能之處罰效果，俾使受檢民眾得以知情，並自行衡量拒絕陳述身分可能遭受之法律效果。

伍 結論

《警職法》施行迄今業已 20 週年，對於攸關人民權利與利益的作用法而言，宜配合時代之進步，適時依時勢所衍生新的事物等作出因應與調整，故而適時之修法才能使執法人員隨著時代之進步與創新而與時俱進。

本文在問題意識擬具了《警職法》執行上諸多之問題，惟本文篇幅及撰文時間有限，故僅先以警察查證人民身分之相關規定，作為探討之核心，除了提出法規存在適用上之疑義外，更蒐集實務警察單位可能存在適用上的模糊地帶，提出問題，當亦蒐集相關學說及主張，意圖將問題作圓滿之解決，而透過解釋或有關判決等法理推衍仍無法解決之時，則是主管機關可作為未來修法之關注所在。本文擬出而尚未討論的問題意識部分，均會列為本文之後續研究發展方向，亦即這些問題意識，仍會繼續探討下去，更期待各方專家與學者等不吝指教，並賜予寶貴意見，期使本文或未來之探討議題，能加圓滿而豐富，更期待能將有關議題，探討尋出更好更佳的解決途徑，以達至本文最終之目標，

¹¹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1 月 27 日警署行字 1100051971 號函。

使警察既能保障人民權益，亦能維持社會秩序及保護人民安全。

參考文獻

- 內政部警政署 (編) (2003)。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內政部警政署。
- 立法院 (2003)。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34 期，6 月 5 日。立法院。
- 李震山 (1999)。警察職務執行法草案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
- 李震山 (2020)。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 (三版)。五南。
- 林明鏘 (2003)。警察臨檢與國家責任。臺灣本土法學雜誌，(48)，109-117。
- 蔡庭榕 (2003)。明確規範與正確判斷---建立警察職權行使之專業作為。警光雜誌，(569)，45-48。
- 蔡震榮、黃清德 (2019)。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 (四版)。五南。

Review and Outlook of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Police Power Exercise Act - Centered on police conducting identity checks on People

Chun-Hung Chen*

Abstract

The Police Power Exercise Act has been in effect for 20 years now. After 20 years of operation, it is evident that the Act lacks clarity in certain regulations, which has resulted in a lack of clear and definitive application for the police. In this article, through the author's 20 years of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repeated contemplation in teaching, the author brought awareness to the issues at h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practitioner, it is observed that certain regulations of the Police Power Exercise Act can be susceptible to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based on individuals. Taking a comprehensive view, the author addressed this as an issue to be explored and discussed. To avoid losing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Received; January 8, 2024. Accepted: March 1, 2024.

focus due to an extensive discussion, this article first explores the regulations related to identity checks and other aspects imposed by the Police Power Exercise Act. This includes the scope of authority of the chief officer of the police agency, the procedural obligations for initiating police power, the places where identity checks can be conducted, situations where checks are clearly not possible, and the potential conflicts in applying the law when people refuse to disclose their identity and the maintenance of social order. These practical operational issues are explored to address potential confusion.

Keywords : police, chief officer, identity verification, stop, police force.